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

## 释 义

在本说明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br>股份公司、大禹节水 | 指 |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
| 节水材料厂                 | 指 | 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                |
| 地区大禹                  | 指 | 公司前身酒泉地区大禹节水灌溉设备有限<br>责任公司 |
| 酒泉大禹                  | 指 | 公司前身酒泉大禹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甘肃大禹                  | 指 | 公司前身甘肃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
| 禹王公司                  | 指 | 酒泉禹王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大成投资                  | 指 | 公司股东甘肃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
| 亿成工贸                  | 指 | 公司股东甘肃亿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深圳硕建                  | 指 | 公司股东深圳市硕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水科院                   | 指 | 公司股东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 推广中心                  | 指 | 公司股东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
| 董事或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本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r>华龙证券   | 指 |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
| 五联方圆、审计机构             | 指 |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成立时股本总额 3,000 万元,现对公司历史沿革、改制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改制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前身：酒泉地区大禹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设立的情况

地区大禹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酒泉地区大禹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酒泉市解放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栋

注册资本：1,15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器制造；建筑用塑料管件、管材、型材的制造。

为了推进酒泉地区节水灌溉事业发展，在各投资方出资到位并验资前，经原酒泉地区行署协调酒泉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注册登记成立了地区大禹，注册资本 1,158 万元，其中，节水材料厂出资 1,058 万元，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出资 100 万元。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 6221001100332（1-1）。

2001 年 3 月，原甘肃省酒泉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酒地经贸字[2001]46 号文”批复同意，由节水材料厂、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出资设立地区大禹，注册资本 1,158 万元，其中：节水材料厂出资 1,05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 720 万元，实物出资 29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48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1%，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

酒泉土地估价所出具了“酒土估字[2001]第 001 号”《土地评估报告》，对节水材料厂上述出资中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 宗地  | 土地证号             | 土地性质 | 土地面积<br>(平方米) | 单位面积价格<br>(米/元) | 总地价<br>(元)   |
|-----|------------------|------|---------------|-----------------|--------------|
| 1   | 酒国用[2000]字第1895号 | 划拨   | 28,719.6      | 65.06           | 1868,997.00  |
| 2   | 酒国用[2001]字第0053号 | 划拨   | 53,822        | 46.41           | 2,497,879.00 |
| 3   | 酒国用[2001]字第0054号 | 划拨   | 63,154        | 44.91           | 2,836,246.00 |
| 合 计 |                  | ---  |               |                 | 7,202,622.00 |

2001年3月20日，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酒神会验字[2001]第05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两股东的全部出资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保荐人认为：2000年设立地区大禹时，虽然领取营业执照在前、股东缴付出资在后，但是地区大禹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了原甘肃省酒泉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确认文件，且股东缴付了认缴的全部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足额到位，地区大禹履行了公司设立程序并完成了所有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地区大禹在2000年设立时先领取营业执照，后补缴出资和申报相关公司登记材料，虽然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规定，但是公司股东在较短的时间实际缴付了认缴的全部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属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 2、地区大禹设立时股东的情况

### (1) 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的情况

节水材料厂是1999年10月经原甘肃省酒泉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酒地经贸字[1999]224号”文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生产经营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注册资本490万元，2000年2月在酒泉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21001300383，法定代表人：王栋，公司住所：酒泉市解放路53号。节水材料厂当时隶属于甘肃省酒泉地区经贸委。

### (2) 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的情况

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是甘肃省水利厅主管的事业法人单位，持有

“甘事法字 AZG30015 号”《甘肃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单位性质为全民所有。主要职责为：负责全省的水利经济的管理，分管水利项目的评估、论证、投资，负责厅属有关单位的管理。

2001 年，节水材料厂以其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和土地投资到地区大禹，节水材料厂的全部人员也进入到地区大禹，节水材料厂和地区大禹出具的是相同的财务报表、两个企业的机构设置相同、职工和管理人员相同，实质上以“一块资产，两块牌子”的形式运作。

**3、2002 年，地区大禹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情况**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为了使地区大禹的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满足公司参与国家利用外国银行贷款资金发展节水灌溉项目等国外农业贷款工程项目投标条件，地区大禹股东会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1,158 万元增加到 2,15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新增“滴灌管、滴灌带、矿产品加工、建筑材料”；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酒泉大禹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形式上是股东节水材料厂以现金方式增资 1,000 万元，实际情况是为使公司能够达到外国银行贷款发展节水灌溉项目投标入选条件，由酒泉市政府协调资金 1,000 万元，并通过节水材料厂对地区大禹增资。

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酒神会验字[2002]2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到位。

本次增资后，地区大禹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  | 2,058   | 95.36   |
| 甘肃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 | 100     | 4.64    |
| 合 计          | 2,158   | 100     |

2003 年 4 月 20 日，地区大禹在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地区大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酒泉大禹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栋

注册资本：2,15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建筑用塑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生产。滴灌管、滴灌带、制造安装；矿产品的加工（国家限制的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 **（二）2003 年酒泉大禹资产变化情况**

### **1、酒泉市政府收回其通过节水材料厂对酒泉大禹 1,000 万元增资**

2003 年 1 月 8 日，酒泉市市委、市政府颁布《中共酒泉市委、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3 年全市城市工商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安排意见》，提出按照“推行业主制，改造股合制、规范公司”及“两置换、两整体、一保障”的改革措施对酒泉市政府所辖相关国有企业进行改制，并成立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节水材料厂是拟定的股份制改制企业之一，为了积极推动节水材料厂的改制，酒泉市政府收回了其通过节水材料厂对酒泉大禹 1,000 万元增资。

### **2、酒泉大禹回购股东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 100 万元的投资**

在节水材料厂改制的同时，酒泉大禹根据酒泉市政府改制要求将股东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的出资 100 万元以原值回购。2003 年 12 月 23 日，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收到了该笔款项。

### **3、酒泉市政府收回节水材料厂投入到酒泉大禹两宗土地的情况**

在对节水材料厂改制前，酒泉市政府将节水材料厂投入到酒泉大禹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即“酒国用〔2000〕字第 1895 号”、“酒国用〔2001〕字第 0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该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

## **（三）节水材料厂（酒泉大禹）改制情况**

## 1、节水材料厂（酒泉大禹）改制的批复

节水材料厂（酒泉大禹）是酒泉市政府拟定的股份制改制企业之一，节水材料厂在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订了企业改制方案。2003年5月28日，酒泉市财政局以“酒市财办[2003]26号”《关于呈报<酒泉地区节水材料厂改制方案>的请示》向酒泉市人民政府上报《酒泉地区节水材料厂改制方案》。2003年6月28日，酒泉市人民政府出具“酒政发[2003]100号文”，批准了节水材料厂的改制方案，同意对节水材料厂进行改制。

酒泉大禹完成对股东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100万元的出资回购后，其剩余的资产是节水材料厂投入的资产，酒泉大禹设立时，节水材料厂已将其全部资产投入酒泉大禹，因此对节水材料厂的改制，实质上是对酒泉大禹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改制的过程。

## 2、改制前对节水材料厂（酒泉大禹）净资产的评估

2003年2月25日，节水材料厂委托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以200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节水材料厂（酒泉大禹）会计报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酒神评报字[2003]001号”《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账面值    | 调整后的净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
| 流动资产    | 177.51 | 177.94 | 177.49 | -       |
| 固定资产    | 15.43  | 127.44 | 101.53 | -25.91  |
| 其中：在建工程 | 13.67  | 13.67  | 13.67  | -       |
| 机器设备    | 1.76   | 113.77 | 87.86  | -25.91  |
| 递延资产    | 130.10 | 130.10 | 0      | -130.10 |
| 资产总计    | 323.04 | 435.48 | 279.47 | -156.01 |
| 流动负债    | 16.04  | 128.48 | 128.48 | -       |
| 长期负债    | 0      | 172.00 | 172.00 | -       |
| 负债总计    | 16.04  | 300.48 | 300.48 | -       |
| 净资产     | 307.00 | 135.00 | -21.01 | -156.01 |

### 3、改制方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 2003 年 6 月 28 日酒泉市人民政府“酒政发[2003]100 号文”，批准同意的节水材料厂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产权转让置换国有职工身份。以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对节水材料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为基础，通过资产拍卖形式将节水材料厂的资产变现，作为节水材料厂职工的国有职工身份置换金。

截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止，节水材料厂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21.01 万元，改制方案确定以 99.46 万元为底价，公开竞价出售。

（2）资产拍卖受让人整体承担节水材料厂的债务和债权，享有对其全部资产的所有权。

（3）安置职工。受让人优先聘用节水材料厂的职工，并按《劳动法》及有关政策法规，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继续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4）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地区大禹设立时，节水材料厂投入了三宗土地使用权，即“酒国用[2000]字第 1895 号”、“酒国用[2001]字第 0054 号”、“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三宗土地的属性均为国有划拨土地。节水材料厂改制前，酒泉市政府已将两宗土地即“酒国用[2000]字第 1895 号”、“酒国用[2001]字第 0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保留在地区大禹的“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属性仍未变更。

2003 年 6 月 28 日，酒泉市人民政府“酒政发[2003]100 号文”批准《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改制方案》，同意将“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纳入节水材料厂以交纳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参与改制，出让金共计 32.62 万元，除已缴纳的 4.37 万元，剩余的 28.25 万元出让金予以豁免，用于企业改制，并抵销企业负债。

2003 年 7 月 19 日，酒泉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王栋签署《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产权转让协议》，约定：“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以

缴纳出让金方式参与改制，剩余的 28.25 万元出让金予以豁免，用于企业改制，并抵销企业负债。

2008 年 11 月 14 日，酒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原节水材料厂企业改制相关事项确认的意见》，进一步确认了“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以缴纳出让金的方式纳入改制范围参与改制，随同节水材料厂其他资产整体转让予王栋，并免除了剩余的出让金。

2009 年 8 月 27 日，酒泉市国土资源局“酒国土资发[2009]281 号”《关于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在 2003 年参与节水材料厂改制的相关问题的说明》，对参与改制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程序进行了说明和确认：“2003 年节水材料厂改制时，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定为 32.62 万元，是按当时的土地政策及该土地所处的位置确定。2003 年酒泉工业园处于建设初期，该块土地的周边土地当时为国有荒地，且达不到三通条件，土地的开发成本较高。为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的建设和招商引资，酒泉市政府对工业园区的土地收取较低的土地出让金。2003 年企业改制时，为了安置改制企业的职工，维护社会稳定，对参与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出让时可依据政府改制的政策，将企业土地处置方案报经酒泉市政府批复即可，不须通过招拍挂程序，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参与节水材料厂改制资产得到了酒泉市人民政府“酒政发[2003]100 号文”的批准”。

2009 年 9 月 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9]71 号”《关于对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予以确认的函》，对发行人前身的改制事项再次予以确认。

综上，通过对节水材料厂的改制，“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随同节水材料厂资产整体转让予王栋，王栋合法取得了该宗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认为：“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转让予王栋时的处置程序合法，得到了酒泉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再次得到了酒泉市人民政府及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发行人律师认为：“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以交纳出让金的方式参与改制，该土地使用权作为企业产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过了公开转让的合法程序，转让行为得到酒泉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亦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合法有效。

#### 4、改制方案的实施

(1) 由节水材料厂改制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酒泉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受让人签订产权转让协议，酒泉市体改办、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土地管理局、档案局、社保中心鉴证，酒泉市公证处公证。

##### (2) 实施过程

第一步，2003 年 6 月至 7 月，酒泉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通过酒泉地区电视台、酒泉市当地报纸《酒泉日报》发布节水材料厂资产出售公告，介绍节水材料厂的概况，公告出售原则、购买条件、出售价格以及报名手续等，征集资产购买人。

第二步，2003 年 7 月 11 日，酒泉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以“酒市国资[2003]09 号”《关于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产权转让报名结果的函》确定，截至 200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4 时报名时间止，唯一的报名人为王栋。

第三步，2003 年 7 月 19 日，酒泉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王栋签署《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节水材料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21.01 万元，以人民币 99.46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栋；由王栋接收节水材料厂全部资产、债权和承担所有债务，享有其资产所有权，可以其资产向酒泉大禹参股，按《公司法》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酒泉市体改办、酒泉市财政局、酒泉市劳动保障局、酒泉市土地管理局、酒泉市档案局、酒泉市社保中心在协议上作为鉴证单位盖章、签字，酒泉市公证处出具了“[2003]酒市证字第 375 号”《公证书》，对产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协议签署后，王栋及时缴清了受让款 99.46 万元。

节水材料厂的改制方案实施后，王栋接收了原节水材料厂全部资产、债权和承担所有债务，享有其资产所有权。2003 年 8 月 5 日，酒泉市国土资源局肃州分局对参与改制的“酒国用 [2001] 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换发了“酒国用 [2003] 第 0343 号”土地使用权证，属性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人为王栋。

随着酒泉市政府收回其通过节水材料厂增资的 1,000 万元，协调收回二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回购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的出资和节水材料厂改制资产

的处置，酒泉大禹的全部国有资产退出。

#### **（四）酒泉大禹变更股东及减少注册资本**

##### **1、酒泉禹王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王栋取得原节水材料厂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后，聘请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对取得的“酒国用〔2003〕第 0343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原“酒国用〔2001〕第 0053 号”），并出具“酒神会评字〔2003〕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宗土地的评估值为 249 万元。2003 年 10 月，王栋将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实物资产共计 335 万元中的 80.60 万元转让给王冲，40.30 万元转让给王文丽，联合王冲、王文丽出资设立禹王公司，禹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6 万元，其中王栋出资 685.10 万元（实物出资 214.10 万元、货币出资 471 万元），王冲以实物出资 80.60 万元、王文丽以实物出资 40.3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8 日，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酒神会验字〔2003〕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

2003 年 10 月 20 日，禹王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6221002100060。经营范围：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建筑用塑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滴灌管、滴灌带制造、安装、测试；建筑材料的销售。

##### **2、酒泉大禹变更股东及减少注册资本**

对节水材料厂（酒泉大禹）的改制完成后，节水材料厂（酒泉大禹）的全部资产（包括一宗土地使用权）和负债整体转让予王栋，酒泉大禹实际已变成空壳公司。由于在改制前，酒泉大禹承接了利用外国银行贷款发展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合同已签署但因款项未到尚未开工，若变更合同承担方的名称，需要重新审核、重新办理手续，过程较长，为使节水灌溉工程项目顺利开工、不影响进度，在改制完成后，资产受让方王栋经向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同意新设立公司仍然使用“酒泉大禹节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

2004 年 2 月，禹王公司联合王栋、王文丽、王冲对酒泉大禹投资 503 万元，其中禹王公司出资 403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35 万元，货币出资 68 万元），王栋、王文丽、王冲各以货币出资 8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神会验字[2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到位。酒泉大禹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禹王公司 | 403     | 80.10   |
| 王 栋  | 85      | 16.90   |
| 王文丽  | 10      | 2.00    |
| 王 冲  | 5       | 1.00    |
| 合 计  | 503     | 100     |

上述禹王公司联合王栋、王文丽、王冲对酒泉大禹的出资，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按照新设公司的程序进行审核的，由于酒泉大禹未予注销，在程序上只做了股东变更登记和减资登记。2004 年 2 月 11 日，酒泉大禹发布了减资公告，注册资本减少至 503 万元。

上述股东的出资完成后，禹王公司成为酒泉大禹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律师认为：酒泉大禹 2002 年增资至 2,158 万元的资金来源并非节水材料厂所有，没有实际增加公司资本；2004 年减资至 503 万元时对于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的撤出没有及时发布减资公告并通知相关债权人，且在股东禹王公司、王栋、王文丽、王冲出资设立酒泉大禹时没有按照新设公司进行工商登记，而仅进行了变更登记。虽然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对于增资、减资、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但增资行为和减资等不规范行为均发生在 3 年以前，并且酒泉大禹民事法律主体延续，自 2004 年变更至今，公司股东及全体债权人对上述增资、减资未提出过异议，公司股东和酒泉市政府对此进行了追认。酒泉大禹注册资本变更后，各位股东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障碍。

## （五）2004 年酒泉大禹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 1、酒泉大禹的名称变更

2004 年 5 月，为了进行跨地区经营，在甘肃省内其他地区开拓市场，经酒泉大禹股东会同意，决定把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5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2、禹王公司转让其所持股权

2004 年 10 月 15 日，禹王公司与王栋、余峰、王冲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甘肃大禹 403 万元出资按 1: 1 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王栋 342.55 万元、余峰 40.30 万元、王冲 20.15 万元。同时，王文丽与余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王文丽将其持有的甘肃大禹 10 万元出资按 1: 1 转让价格转让给余峰。上述出资转让协议经 2004 年 10 月 15 日甘肃大禹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后，甘肃大禹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 栋  | 427.55  | 85      |
| 余 峰  | 50.30   | 10      |
| 王 冲  | 25.15   | 5       |
| 合 计  | 503.00  | 100     |

2005 年 1 月 10 日，禹王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注销公司并成立公司注销清算组的决议。2005 年 1 月 15 日，禹王公司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2005 年 4 月 1 日，酒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酒工商企销字[2005]第 0609001010 号”《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确认禹王公司注销。

## （六）酒泉市人民政府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对改制的确认意见

### 1、酒泉市人民政府对改制的确认意见

2008 年 11 月 14 日，针对节水材料厂改制、禹王公司的设立等相关问题，酒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原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确认的意见》，对节水材料厂改制时涉及的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2000 年 9 月，成立酒泉地区大禹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时，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将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投入到有限公司（地区大禹），人员全部进入了有限公司，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不再保留其他资产。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和酒泉地区大禹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其实是以“一块资产，两

块牌子”的形式在运作。

(2) 2002 年, 酒泉地区大禹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后, 积极开展节水灌溉材料的生产和节水灌溉工程的承做, 为了达到参与国家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发展节水灌溉项目投标入选条件, 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2002 年 11 月, 由市财政协调资金, 以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名义对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158 万元增加到 2,158 万元。2003 年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改制前, 酒泉市政府决定对有限公司减资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因此向市财政归还了 1,000 万元资金。

(3) 酒泉地区大禹节水灌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 经市政府协调, 将三块土地按划拨方式以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名义投入有限公司, 作为其出资。后市政府将其中两块土地收回, 另一块土地由有限公司重新以缴纳出让金的方式取得, 节水材料厂改制时, 该土地纳入改制范围参与改制, 随同其他资产整体转让予王栋, 并免除了剩余的出让金。

(4) 2003 年, 根据酒泉市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 对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改制, 有限公司回购了甘肃省水利厅综合经营办公室的 100 万元出资, 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到节水材料厂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进行改制。经对资产审计评估, 以评估的净资产-21.46 万元为基准, 按确定的底价 99.46 万元对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资产公开出售, 经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拍卖程序, 最终确定王栋为受让人, 并以 99.46 万元的底价将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王栋。

(4) 2003 年 7 月完成的原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的改制, 履行了国有资产审计、评估、确认及国有资产转让的程序, 职工安置、资产和债务处置等工作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政策规定。改制方案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也不存在抽逃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

## **2、甘肃省人民政府对改制的确认意见**

2009 年 9 月 1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予以确认的函》(甘政函[2009]71 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确认

“我省酒泉市对原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改制为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变更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企业改制方案合法合规,资产变更程序规范。经研究,我省对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改制事项予以确认。”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1、发行人设立前,甘肃大禹对土地使用权重新评估并调整了账面价值

节水材料厂改制时随其他资产整体转让予王栋的土地使用权原证书号为“酒国用[2001]字第0053号”,改制后于2003年8月5日由酒泉市国土资源局肃州分局换发了“酒国用[2003]第0343号”土地使用权证,属性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人为王栋,面积为80.70亩。2003年10月,经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酒神会评字[2003]9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王栋以评估值249万元将该宗土地使用权投入禹王公司,2004年2月禹王公司又将该宗土地使用权投入酒泉大禹。酒泉大禹于2004年5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进行股份制改造,为设立股份公司做好准备,甘肃大禹于2004年6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股东投入的“酒国用[2003]第0343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调账。根据酒泉大地地产咨询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酒大地酒估字2004082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04年8月1日为基准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726.05万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调账处理。

本次评估值较原评估值增加477.05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2003年,依据酒泉市政府制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政策,为安置改制企业职工,维护社会稳定,对参与改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出让时可以不经招拍挂程序,其土地处置方案经酒泉市政府批复即可。酒国用[2001]字第0053号土地使用权作为节水材料厂的改制资产在对外出让时已经酒泉市人民政府酒政发[2003]100号文批复确认。另外由于2003年酒泉工业园处于拟建设阶段,该块土地的周边土地当时都是戈壁荒地,为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的建设,在当时酒泉市政府对工业园区的土地收取较低的土地出让金,因此在当时土地的评估价值不大。2)2004年2月21日,甘肃省物价局、国土资源厅以《关于对酒泉市城区基准地价的批复》

（甘价服务[2004]4号）文件对酒泉市城区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了调整，将该土地所在的区域基准地价提高到每平方米 135 元。另外随着园区配套建设的逐步到位，入驻园区企业的增多，园区土地的市场价格也迅速上涨，因此造成 2004 年的评估增值较大。

#### （1）原评估机构的说明及复核意见

2009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时进行资产评估的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的说明及复核意见》，发表意见如下：经我们复核，该次土地评估的评估机构为酒泉大地地产咨询评估事务所，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为“酒大地酒估字 200408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合理，评估方法得当，评估结果能够真实反映该宗土地的公允价值。由于该次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是为了进行股份制改造，而 200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整体资产的评估也是为设立股份公司进行的，且间隔的时间较短，经过复核，我们认为“酒大地酒估字 2004082 号”《土地估价报告》在有效期内，评估报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能够反映当时的真实价值，在做整体评估时，我们确认并引用了“酒大地酒估字 2004082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

#### （2）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条件合理，评估结果产生的增值是恰当的。2003 年 9 月，按照评估价值对该宗土地使用权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04 年 8 月，对评估增值在甘肃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账务中进行调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上述土地使用权投入股份公司时，应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因此，上述评估增值在甘肃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账务中进行调整不会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产生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不到位的情况。我们在审计时进行了复核，对该次评估调帐予以确认。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认为：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按《城镇土地估价规

程》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的规定，参考《酒泉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数据，对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时，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该宗土地，其评估的依据是合理的，评估假设条件合理。

#### （4）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酒国用[2001]字第 0053 号”土地使用权经过两次评估增值进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 2、发行人的设立

2004年11月15日，甘肃大禹召开200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甘肃大禹在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联合其他货币出资者发起设立“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4年11月15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甘肃大禹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4)第0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账面值      | 调整后的<br>净值 | 变化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br>(%) |
|----------|----------|------------|----------|----------|--------|------------|
| 流动资产     | 5,318.77 | 4,710.66   | -608.11  | 4,730.07 | 19.41  | 0.41       |
| 长期投资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303.26   | 1,558.11   | 1,254.85 | 1,906.72 | 348.61 | 22.37      |
| 其中：在建工程  | 146.28   | 30.70      | -115.58  | 30.70    | -      | -          |
| 建筑物      | 3.62     | 788.20     | 784.58   | 856.78   | 68.59  | 8.70       |
| 机器设备     | 153.36   | 739.21     | 585.85   | 1,019.23 | 280.02 | 37.8       |
| 无形资产     | 726.05   | 726.05     | 0        | 933.05   | 207.00 | 28.51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726.05   | 726.05     | 0        | 726.05   | 0      | --         |
| 其他资产     | 366.54   | 366.54     | 0        | 366.54   | 0      | -          |
| 资产总计     | 6,714.61 | 7,361.36   | 646.75   | 7,936.38 | 575.01 | 7.81       |
| 流动负债     | 1,300.30 | 1,429.46   | 30.16    | 1,429.46 | -      | -          |
| 长期负债     | 4,123.83 | 4,123.83   | 0        | 4,123.83 | -      | -          |
| 负债总计     | 5,424.13 | 5,553.30   | 129.17   | 5,553.30 | -      | -          |
| 净资产      | 1,290.48 | 1,808.06   | 517.58   | 2,383.08 | 575.01 | 31.80      |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0 月 31 日，距离以 2004 年 8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酒国用[2003]第 0343 号”土地使用权评估的时间间隔较短，且上次对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也是为股份制改造做准备，因此，在本次评估时，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 (1) 调整后的总资产账面值增加的主要原因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设立进行资产评估时，经调整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7,361.36 万元，较调整前账面总资产 6,714.61 万元增加了 646.75 万元，其原因主要是：

由于发行人的前身地区大禹设立时，由节水材料厂投入的、后于 2003 年改制时整体转让给王栋的“酒国用[2003]第 0343 号”土地使用权，原系酒泉金石陶瓷厂占用的土地，1999 年节水材料厂成立时由酒泉市政府将该宗土地划拨给节水材料厂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原酒泉金石陶瓷厂以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管道沟槽及部分设备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酒泉地区分行贷款 300 万元，该笔贷款于 2000 年作为不良资产被剥离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03 年酒泉金石陶瓷厂解散清算，所抵押的资产归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由于抵押的房屋、沟槽、管道等资产建设在甘肃大禹拥有的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权利人相分离，不能取得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无法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该部分抵押资产。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前，甘肃大禹一直实际占有、使用该部分抵押资产。2004 年 7 月 24 日，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该部分资产通过甘肃雄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拍卖，最终发行人以 80 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该部分资产，并作为账外资产管理。发行人设立时，将该部分账外管理的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账面值为 576.58 万元，由此使得调整后的账面总资产增加。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原值     | 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424.48 | 383.08 |
|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120.16 | 102.83 |
| 管道和沟槽    | 48.68  | 38.93  |
| 机器设备     | 74.09  | 51.74  |
| 合 计      | 667.61 | 576.58 |

## （2）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值变化原因

上述评估汇总表中，经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558.11 万元，较调整前 303.26 万元增加 1,25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1）帐外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增加固定资产账面值 576.58 万元；2）资产评估清查时，对相关会计科目重分类调整，从预付账款调入固定资产 659.10 万元，从其它应收款调入固定资产 12.50 万元，三项因素合计使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增加 1,248.18 万元。

## （3）评估价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无形资产增值情况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增加了 207 万元，系王栋将其拥有的压力补偿滴头专利权投入甘肃大禹而纳入评估范围，该专利权评估值为 207 万元，从而使无形资产评估值增加 207 万元。

2008 年 4 月，发行人接受辅导机构辅导时，按照要求办理该专利权属的过户手续，2009 年 3 月 20 日，该专利过户到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认为，压力补偿滴头专利权是王栋个人的研究成果，不属于职务专利，在申请专利权时，是以王栋个人名义申请的。由于发行人设立以来该专利实际由发行人单独使用，同时发行人使用期间并没有因权利人是王栋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且目前发行人已将该专利权过户到发行人名下。因此，迟延履行并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专利号：ZL 2003 2 0126410.8 的实用新型专利——压力补偿滴头属于非职务专利，发明人是王栋，应由王栋享有专利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2004年12月3日，甘肃大禹的股东王栋、余峰、王冲联合王茂红、党亚平、谢永生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王栋、余峰、王冲以经评估的甘肃大禹净资产2,383.08万元以各自的权益比例出资，另外王栋、王茂红、党亚平、谢永生共计以货币资金出资617万元，全体发起人出资共计3,000.08万元，折为3,000万股发起设立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7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联验字（2004）第1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

2004年12月3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4]131号”文件批准设立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月19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注册号为6200001052417，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王 栋  | 2,633.55 | 87.79   |
| 余 峰  | 238.30   | 7.94    |
| 王 冲  | 119.15   | 3.97    |
| 王茂红  | 3.00     | 0.10    |
| 党亚平  | 3.00     | 0.10    |
| 谢永生  | 3.00     | 0.10    |
| 合 计  | 3,000.00 | 100.00  |

### 3、关于王栋出资情况的说明

2003年7月19日，酒泉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与王栋签署《酒泉地区节水灌溉材料厂产权转让协议》，王栋以99.46万元获得节水材料厂的资产及其相关负债，王栋本次购买资产的出资是自有资金。2003年10月，禹王公司设立时，王栋用货币出资471万元，其中121万元为王栋的自有资金，350万元为向6名自然人的借款。2005年1月，发行人设立时，王栋用货币出资608万元，其中王栋以自有资金出资108万元，向7名自然人借款共计500万元。

在王栋的上述出资过程中，不存在节水材料厂、地区大禹、甘肃大禹为王栋的出资提供财务帮助的情形。借款人与王栋之间系亲戚朋友关系，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也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向王栋提供资金及其它融资安排，也不存在王栋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止2009年9月18日，王栋已用自有资金清偿了全部借款，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对外借款。

####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 王栋已归还了所有欠款。王栋与借款人之间系亲戚朋友关系。借款人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也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王栋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未向王栋提供资金及其它融资安排。

2) 王栋已归还了其所借全部欠款，不存在其他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五款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之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王栋上述三次现金投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他人的借款，该等投资款的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节水材料厂、地区大禹有限、甘肃大禹资金的问题。截止 2009 年 9 月 18 日，王栋已经用自有资金归还全部借款。经逐项对照《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王栋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借款人与王栋系亲戚朋友关系，与发行人不存业务往来；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王栋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 (一) 2007 年 10 月，发起人股东余峰转让股权给王栋等 15 名自然人

2007 年 10 月 10 日，大禹节水发起人股东余峰与王栋、王冲、王茂红、党亚平、谢永生、蒋永昌、马庆安、刘伟芳、张志国、岳进生、藏晓通、宗金三、马仙灵、周长英、王光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余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8.3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栋 123.14 万股、王冲 5.57 万股、王茂红 0.14 万股、党亚平 0.14 万股、谢永生 8.48 万股、蒋永昌 16.67 万股、马庆安 16.67 万股、刘伟芳 8.33 万股、张志国 4.16 万股、岳进生 8.33 万股、藏晓通 8.33 万股、宗金三 2.5 万股、马仙灵 2.5 万股、周长英 16.67 万股、王光敏 16.67 万股，转让价格双方协商为

每股 1.2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禹节水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 栋  | 2,756.69 | 91.89   |
| 2   | 王 冲  | 124.72   | 4.15    |
| 3   | 蒋永昌  | 16.67    | 0.56    |
| 4   | 马庆安  | 16.67    | 0.56    |
| 5   | 周长英  | 16.67    | 0.56    |
| 6   | 王光敏  | 16.67    | 0.56    |
| 7   | 谢永生  | 11.48    | 0.38    |
| 8   | 刘伟芳  | 8.33     | 0.28    |
| 9   | 岳进生  | 8.33     | 0.28    |
| 10  | 藏晓通  | 8.33     | 0.28    |
| 11  | 张志国  | 4.16     | 0.14    |
| 12  | 王茂红  | 3.14     | 0.10    |
| 13  | 党亚平  | 3.14     | 0.10    |
| 14  | 宗金三  | 2.50     | 0.08    |
| 15  | 马仙灵  | 2.50     | 0.08    |
| 合 计 |      | 3,000    | 100.00  |

## （二）2007 年，大禹节水实施分配送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大禹节水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3,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 3.333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的分配方案，共送股 1,000 万股。

2007 年 12 月 21 日，酒泉神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神会验字[2007]15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02220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本次分配送股增资完成后，大禹节水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 栋  | 3,675.5887 | 91.89   |
| 2   | 王 冲  | 166.2888   | 4.15    |
| 3   | 蒋永昌  | 22.2223    | 0.56    |
| 4   | 马庆安  | 22.2223    | 0.56    |
| 5   | 周长英  | 22.2223    | 0.56    |
| 6   | 王光敏  | 22.2223    | 0.56    |
| 7   | 谢永生  | 15.3000    | 0.38    |
| 8   | 刘伟芳  | 11.1111    | 0.28    |
| 9   | 岳进生  | 11.1111    | 0.28    |
| 10  | 藏晓通  | 11.1111    | 0.28    |
| 11  | 张志国  | 5.5556     | 0.14    |
| 12  | 王茂红  | 4.1889     | 0.10    |
| 13  | 党亚平  | 4.1889     | 0.10    |
| 14  | 宗金三  | 3.3333     | 0.08    |
| 15  | 马仙灵  | 3.3333     | 0.08    |
| 合 计 |      | 4,000      | 100.00  |

### （三）2008 年 2 月，大禹节水增加注册资本至 4,880 万元

2007年12月25日，大禹节水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甘肃大成投资有限公司、甘肃亿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硕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880万股的议案，每股价格为3.50元，其中大成投资认购530万股，亿成工贸认购160万股，深圳硕建认购190万股。

2008年1月18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18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甘肃大成投资有限公司、甘肃亿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硕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800,000.00元”，“上述股东共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800,000.00元，其中：8,8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2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

200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 栋           | 3,675.5887 | 75.32   |
| 2   | 甘肃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 530.0000   | 10.86   |
| 3   | 深圳市硕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90.0000   | 3.89    |
| 4   | 王 冲           | 166.2888   | 3.41    |
| 5   | 甘肃亿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0   | 3.28    |
| 6   | 蒋永昌           | 22.2223    | 0.46    |
| 7   | 马庆安           | 22.2223    | 0.46    |
| 8   | 周长英           | 22.2223    | 0.46    |
| 9   | 王光敏           | 22.2223    | 0.46    |
| 10  | 谢永生           | 15.3000    | 0.31    |
| 11  | 刘伟芳           | 11.1111    | 0.23    |
| 12  | 岳进生           | 11.1111    | 0.23    |
| 13  | 藏晓通           | 11.1111    | 0.23    |
| 14  | 张志国           | 5.5556     | 0.11    |
| 15  | 王茂红           | 4.1889     | 0.09    |
| 16  | 党亚平           | 4.1889     | 0.09    |
| 17  | 宗金三           | 3.3333     | 0.07    |
| 18  | 马仙灵           | 3.3333     | 0.07    |
| 合 计 |               | 4,880.00   | 100     |

#### （四）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股东岳进生与郭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2008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岳进生将其持有的大禹节水11.1111万股股份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毅。

2008年10月8日，大禹节水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和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向公司增资的议案，新增投资者分别认购257万股和28万股，每股认购价格3.50元。其中：水科院以经评估的滴灌带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向本公司增资，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009号”《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参股投资项目无形资产评估说明》和“京德评报字〔2008〕第010号”《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参股投资项目（机器设备）资产评估说明》的评估结果，水科院用于出资的滴灌带生产设备和无形资产经评估并经股东确认价值为899.50万元，其中257万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推广中心以现金向本公司增资98万元，其中28万元计入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水科院以滴灌带生产设备资产对发行人的增资经国务院水利部出具的“水财经[2008]207号”《关于同意投资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和同意，以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增资经国务院水利部“水财经[2008]308号”《关于同意以无形资产投资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和同意。

根据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及《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相关规定，2008年12月25日，水利部财务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投资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界定的批复》，确认上述257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并由水科院持有。2009年3月19日，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出具了《关于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投资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界定的批复》，确认上述28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并由推广中心持有。

2008年12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5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和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50,000.00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80,000.00元、实物出资757,213.00元、知识产权出资1,812,787.00元”。

2008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6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禹节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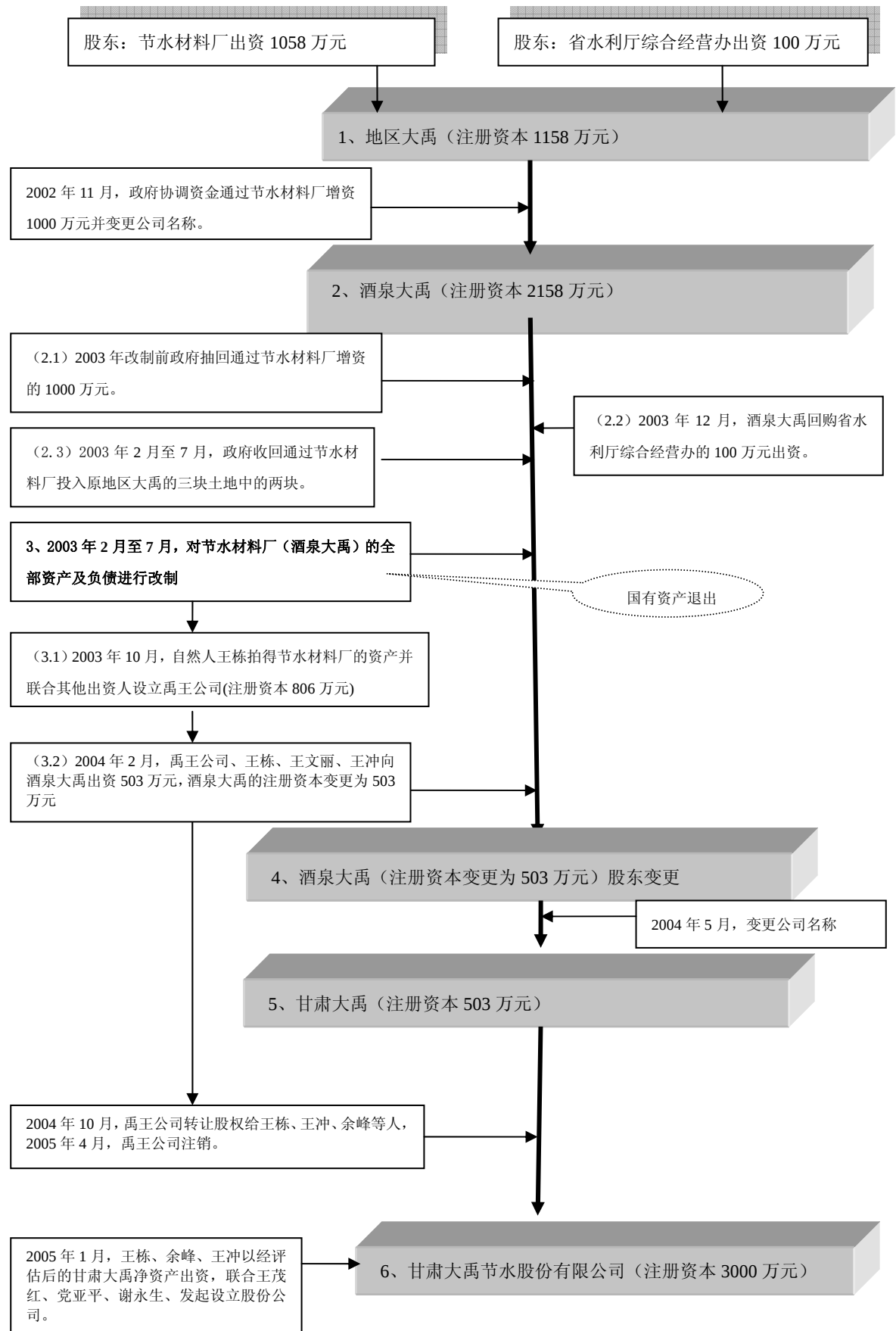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 栋           | 3,675.5887 | 71.16   |
| 2  | 甘肃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 530.0000   | 10.26   |
| 3  |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257.0000   | 4.98    |
| 4  | 深圳市硕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90.0000   | 3.68    |

|     |              |          |      |
|-----|--------------|----------|------|
| 5   | 王 冲          | 166.2888 | 3.22 |
| 6   | 甘肃亿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0 | 3.10 |
| 7   |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 28.0000  | 0.54 |
| 8   | 蒋永昌          | 22.2223  | 0.43 |
| 9   | 马庆安          | 22.2223  | 0.43 |
| 10  | 周长英          | 22.2223  | 0.43 |
| 11  | 王光敏          | 22.2223  | 0.43 |
| 12  | 谢永生          | 15.3000  | 0.30 |
| 13  | 刘伟芳          | 11.1111  | 0.22 |
| 14  | 郭 毅          | 11.1111  | 0.22 |
| 15  | 藏晓通          | 11.1111  | 0.22 |
| 16  | 张志国          | 5.5556   | 0.11 |
| 17  | 王茂红          | 4.1889   | 0.08 |
| 18  | 党亚平          | 4.1889   | 0.08 |
| 19  | 宗金三          | 3.3333   | 0.06 |
| 20  | 马仙灵          | 3.3333   | 0.06 |
| 合 计 |              | 5,165.00 | 100  |

发行人历史沿革演变图见下页。

特此说明。

发行人历史沿革演变图



(此页无正文，为大禹节水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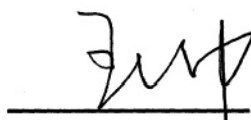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禹节水”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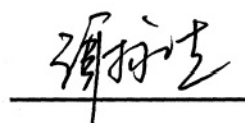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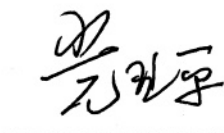
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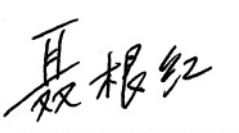
王冲



谢永生



党亚平



聂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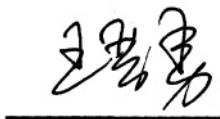
高占义



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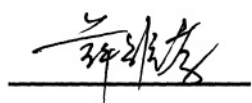


钟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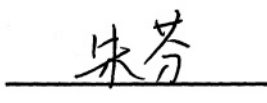


王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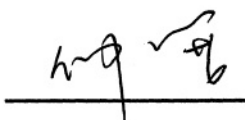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薛维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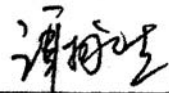


朱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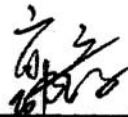


仲卫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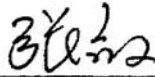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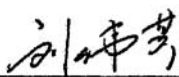
谢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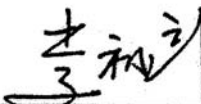
郭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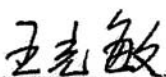
张学双



刘伟芳



李福武



王光敏

